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2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玟貞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樂秉勳